

证券代码：836720

证券简称：吉冈精密

公告编号：2023-016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就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存在的缺陷进行了认定，在此基础上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评价。现将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单位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销售、成本、资金、采购、投资、对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等。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控制环境

1、公司的治理机构

公司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依法履职情况及公司财务状况。经理层负责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相辅相成，相互制衡。

2、公司的组织结构

规范高效的组织机构是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的根本保证。公司根据自身的生产经营特点和要求建立了管理框架体系结构相匹配的职能部门，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公司建立的管理框架体系包括行政管理部、财务部、销售部、技术开发部、品质部、生产部、采购部等，各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相互制约，保证了公司的正常运转。

3、发展战略

公司围绕主业，在对现实状况和未来形势进行综合分析和科学预测的基础上，制定并分解实施具有长期性和根本性的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融资方案和资本运作进行研究，并确保发展战略随着内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进行及时、有效的调整。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建立并实施了科学的员工聘用、调配、培训、薪酬管理、考核与评价、奖惩、晋升与淘汰等人力资源政策；公司注重对员工素质的培养，并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使员工们能胜任其工作岗位。公司建立和完善人力资源激励和约束机制，设置科学的业绩考核指标体系，对各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进行考核与评价，切实做到薪酬安排与员工贡献相协调，体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将员工塑造成为职业化的优秀人才，坚持企业与员工共同成长、共同发展。

5、社会责任

公司在经营发展的同时，履行社会职责和义务，建立了系统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产品质量控制及检查制度和程序、环境保护及资源节约制度等，并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努力促进就业、注重员工权益保护，关心帮助社会弱势群体，支持慈善事业。

（三）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长远整体目标、经营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公司经营目标明确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定期对公司进行风险全面评估，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四）控制活动

为保证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政策和程序，并不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完善工作，主要控制活动如下：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不相容职务是指那些如果由一个人担任既可能发生错误和舞弊行为，又可能掩盖其错误和舞弊行为的职务。不相容职务一般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稽核检查、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对于不相容的职务如果不实行相互分离的措施，就容易发生舞弊等行为。不相容职务分离的核心是“内部牵制”，因此，公司在设计、建立内部控制制度时，首先明确了主要不相容岗位；其次明确规定各个机构和岗位的职责权限，使不相容岗位和职务之间能够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形成有效的制衡机制。

2、授权审批控制

授权批准是指公司在办理各项经济业务时，必须经过规定程序的授权批准。授权审批形式通常有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之分。常规授权是指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按照既定的职责和程序进行的授权，用以规范经济业务的权力、条件和有关责任者，其时效性一般较长；特别授权是指对办理例外的、非常规性交易事件的权力、条件和责任的应急性授权。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授权审批体系，明确授权审批的范围、层次、程序以及责任。对于重大业务和事项，公司实行集体决算审批或者联签制度，任何个人不得单独进行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意见。

3、会计系统控制

会计作为一个信息系统，对内能够向管理层提供经营管理的诸多信息，对外可以向投资者、债权人等提供用于投资等决策的信息。会计系统控制主要是通过对会计主体所发生的各项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业务进行记录、归集、分类、编报等而进行的控制。其内容主要包括：依法设置了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从业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资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会计机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资格；建立会计工作的岗位责任制，对会计人员进行科学合理的分工，使之相互监督和制约；会计工作规范按照规定取得和填制原始凭证，使用财务软件编制记账凭证，凭证进行连续编号，规定合理的凭证传递程序，明确凭证的装订和保管手续责任，合理设置账户，登记会计账簿；按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的要求编制、报送和保管财务报告。

4、财产保护控制

财产保护控制主要包括：财产记录和实物保管。关键是妥善保管涉及资产的各种文件资料，避免记录受损、被盗、被毁。对重要的文件资料，留有备份，以便在遭受意外损失或毁坏时重新恢复，这在计算机处理条件下尤为重要。定期盘点进行账实核对。它是指定期对实物资产进行盘点，并将盘点结果与会计记录进行比对，保证盘点的效果。限制接近，它是指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资产的直接接触，只有经过授权批准的人员才能接触该资产。限制接近包括限制对资产本身的接触和通过文件批准方式对资产使用或分配的间接接触。公司主要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存货等变现能力强的资产限制了无关人员的直接接触。

5、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为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公司对子公司进行了总体控制，对子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确保母公司投资的安全、完整以及合并

财务报表的真实可靠。对法人治理结构、收购兼并、资产处置、担保、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等关键环节加强控制，并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实施监督。

6、对外担保的控制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管理程序、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等，以防范潜在风险，免于或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7、关联交易的控制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关联人的范围、关联方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事项认定、定价原则、审议程序、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8、对外投资的控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同时也制定并完善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长在资产收购出售、对外投资、委托理财等事项的职责权限和决策程序。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9、募集资金管理的控制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规定公司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用途的变更需执行严格的申请与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管理应符合有关规定，并在定期报告中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时予以披露，以此保护投资者利益。

10、采购与付款的控制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采购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建立供应商评价机制，合理设置采购与付款业务的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加强采购计划的编制与审批、供应商的选择、采购方式的选择、采购价格的确定、采购合同的签订、货物验收、付款审批、会计处理审核、定期对账等环节的控制，减少采购与付款有关风险。

11、销售与回款的控制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销售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合理确定定价机制和信用方式，

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销售策略，促进市场占有率的提升。加强对销售合同审批、实施、回款业务的控制，详细记录销售合同，验收凭证，款项收回情况。加强客户售后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确保实现销售目标。

12、信息披露的控制

公司建立了重大信息内部报送与信息披露的管理制度，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方式，向内部相关负责人及其外部使用者及时报送财务报告。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确保所有财务报告使用者同时、同质、公平地获取财务报告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和完整。

（五）信息系统与沟通

信息系统是信息内部传递和信息对外报告的技术手段，是企业利用计算机和通信技术，对内部控制进行集成、转化和提升所形成的信息化管理平台。通过信息系统强化内部控制，有利于减少人为因素，提高控制的效率和效果。同时信息系统自身也存在风险，需要加强管理和控制。为此，信息系统管理结合了公司组织架构、业务范围、地域分布、技术能力等因素，制定了信息系统建设总体规划，加大投入力度，有序组织信息系统开发、运行与维护，优化管理流程，防范经营风险。针对系统运行中存在的问题，确保信息系统按照规定的程序、制度和操作规范持续稳定运行。公司重视信息系统运行中的安全保密工作，并定期对数据进行备份，避免损失。对于服务器等关键信息设备，未经授权，任何人不得接触。

（六）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负责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此外，公司通过电子邮件和热线电话等多种机制保障举报渠道的畅通，坚持“惩防并举，重在预防”的原则，积极开展反舞弊工作。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项目	一般	重要	重大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的2%	利润总额的2%≤错报<利润总额的5%	错报≥利润总额的5%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出现下列情形的, 认定为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重舞弊;
- 2) 财务报告存在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错报, 而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
- 3) 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 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 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当公司出现以下迹象时, 将认为公司存在财务报告重要缺陷:

- 1) 财务报告存在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错报, 而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
- 2) 缺陷虽未达到重要性标准, 但从缺陷的性质上看, 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监事会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 即给公司带来的直接损失金额。

重要程度项目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500 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1000 万元)	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1000 万元以上	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	-----------	-----------------------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2) 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大量流失；
- 3)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或制度体系失效；
- 4)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要缺陷：

- 1) 未经授权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进行担保、金融衍生品交易；
- 2) 公司因管理失误发生依据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损失；
- 3) 财产损失虽未达到重要标准，但从缺陷的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监事会重视。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